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此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中包括)澳港建設與該銀行訂立了融資協議，涉及由該銀行按協議所載條款向澳港建設提供融資。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倘(其中包括)郭先生或蘇先生終止對本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即構成一項違約事件。當發生一項持續性的違約事件時及於其後任何時間，該銀行在通知該協議的借款人及／或擔保人(視乎情況而定)後，可即時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承諾，及／或宣告全部或部分融資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或尚未支付的款項即時到期應付，及／或宣告全部或部分融資須按要求支付；及／或行使其於融資協議項下的任何或全部權利、補救措施、權力及酌情權。

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仍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在其往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繼續作出相關披露。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澳港建設」	指	澳港建設(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合資夥伴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該銀行」	指	大豐銀行澳門分行，為澳門一間商業銀行，並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而言，乃包括(其中包括)郭先生及蘇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澳港建設(作為借款人)、該銀行(作為貸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澳港建設根據該協議所產生未償還負債60%為限)、合資夥伴與合資夥伴股東(作為擔保人)(以澳港建設根據該協議所產生未償還負債40%為限)及澳能新材料(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的融資協議(其獲擔保人於2024年10月16日全體加簽)，涉及(i)一項最高達40,000,000港元的循環發票融資授信，為期至2025年10月11日，及(ii)一項最高達6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為期至2025年10月27日(統稱「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合資夥伴」	指	將作重工裝備科技(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惟其於澳港建設擁有權益除外)
「合資夥伴股東」	指	合資夥伴的股東，即鄧江華先生及朱青山先生，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惟彼等通過合資夥伴於澳港建設擁有權益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能新材料」	指	澳能國際新材料科技(廣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郭先生」	指	郭林錫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最終擁有本公司2,040,8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1.2%)的權益
「蘇先生」	指	蘇冠濤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最終擁有本公司2,040,8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1.2%)的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4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